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請人即債 徐曉雯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井 琪
16	相對人即債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9	相對人即債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22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25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8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6 上列當事人請求執行更生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
07 之裁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08 主 文

09 原裁定原本、正本附表欄中關於清償成數「約17.75%」之記
10 載，應更正為「約19.75%」。

11 理 由

12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13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